

民協九龍中支部

莫嘉嫻 楊振宇
任國棟 蕭亮聲
九龍城區議員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

劉偉榮 主席

警方無需派便衣警察混入示威、集會或遊行人士當中

就近日多次集會、遊行的社會事件中，有不少批評指，有便衣警察在無帶委任證的情況下，混入示威、集會或遊行的人群當中。

據了解，根據《警察通例》20-16，便衣警察執勤時需將委任證掛在顯眼的地方，否則市民可根據《警察通例》第6章的定義及6-20第34節作出投訴。

民協認為，示威、集會或遊行等，本身並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，警方根本無需派臥底混入人群中。

而如果警員假扮休班參與示威，就違反了CSR對政治活動的規管，那對相關警務人員而言，將帶來更大的問題。

民協認為警察，本來就是執法部門，吸引不少為了有理想、有抱負的年青人入職。可惜的是，自從1997之後，有不少評論指，警察逐漸變成sales「要跑數、跑罰單」，用盡陰濕招數欺壓小市民。而警員本身的福利亦遠不及從前，新入職的警員的士氣低落。而近期更發生便衣警員混入示威人群，從後箍示威者頸部製造混亂，示威者被不明來歷人士箍後掙扎，便即被便衣警員指責襲警。

上級對下屬有要求，理所當然；但要求下屬「踩界」、甚至「過界」，就是無良(皆因出了事上級不會承擔，要下屬「閣下自理」)!而不少前線警員都只是「打份工，逗份糧」。

警察過去被視為「維護法紀」的重要旗幟，淪落至此，最大的責任在於警方高層!很多前線警員，都是被權貴壓迫的一群，民協理解基層警員的苦況，而破壞警隊聲譽的，除了部分「害群之馬」外，就是警方的最高頭目!

而尤其甚者，便是警方高層在回應傳媒和市民的批評時，所持的拙劣藉口。

九龍城區議員
莫嘉嫻 蕭亮聲
楊振宇 任國棟 聯啟

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